



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启动

正部级机构减少4个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

昨日披露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表明,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即将启动,国务院组成部门将减少至25个。

这次改革,将充分利用各方面有利条件,坚定推进一些重点领域的机构调整;同时要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复杂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保持国务院机构总体相对稳定。对有些长期存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通过职能调整解决,或适时通过必要的机构调整解决。

改革的重点是,紧紧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铁路政企分开,整合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海洋、能源管理机构。具体内容是:

——实行铁路政企分开。

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单设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设立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海洋委员会,国家海洋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国家海洋局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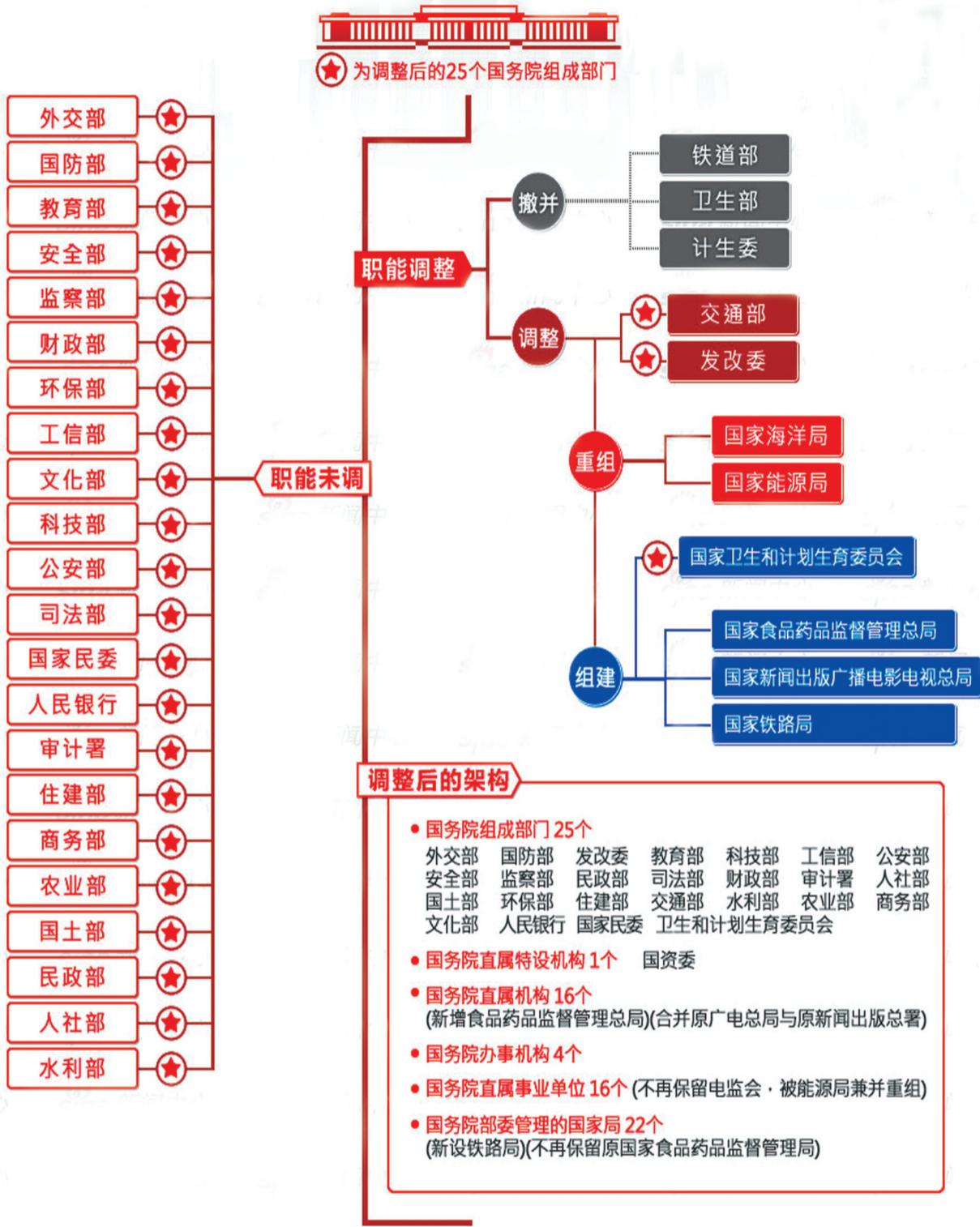
——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

将现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这次改革,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4个,其中组成部门减少2个,副部级机构增减相抵数量不变。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5个。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经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将对改革实施作出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措施,排出时间表,逐项抓好落实。抓紧完成新组建部门的“三定”工作,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据了解,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已进行过六轮机构改革。



新组建部门严格控制编制和领导职数

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将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经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将

对改革实施作出部署,制定配套措施,排出时间表,逐项抓好落实。抓紧完成新组建部门的“三定”工作,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

职数。对实施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法律的,国务院将抓紧提出有关法律修正案草案,依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抓紧修改有关行政法规。

链接:国务院历次机构改革(1982年以来)

1982年——

历时三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较大、目的性较强的一次建设和完善行政体制的努力。国务院部门数由100减至61,人员编制由5.1万人减至3万人。

1988年——

国务院在调整和减少工业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方面取得了进展,部委由原有的45个减为41个,直属机构从22个减为19个,非常设机构从75个减到44个。机构改革后的国务院人员编制比原来减少了9700多人。

1993年——

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41个,加上直属机构、办事机构18个,共59个,比原86个减少了27个,人员减少20%。

1998年——

国务院不再保留的有15个部、委,新组建的有4个部、委。更名的有3个部、委。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由原有的40个减少到29个。

2003年——

这次改革重大的历史进步,在于抓住当时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比如,建立国资委,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银监会,建立监管体制;组建商务部,推进流通体制改革等。

2008年——

裁撤部门有建设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防科工委。组建部门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27个,较之前减少1个。